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50,49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元,扣除承销费用,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款项294,484,607.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对外公告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600,000.00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304,529,907.60

三、自筹资金预选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120,399,907.60	6,419,545.64	6,419,545.64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所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419,545.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监事会审议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419,545.6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盛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字[2017]ZB10157号），认为：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通股份以自筹募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字[2017]ZB101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